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慈溪市庵东镇人民政府的庵东塘北片区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（一期）I标段监理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庵东塘北片区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（一期）I标段监理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宁波市天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8人，营业收入为 2612.25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93.9111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宁波市天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6日